

泰西新史攬要

泰西新史摘要卷之五

英國

馬基西元本
李提摩太譯

上海蔡爾康之敍述稿

改制度

拿坡崙之驕^驕據歐洲出英國惟思得當以挫法國之鋒^鋒庶幾歐洲大
局不爲所掣朝廷之上咸謂茲事體大談何容易然苟專心致志異
日必可告成功歐事且大有裨益故國之內政舉皆未暇措置草野
之間亦咸謂拿坡崙既與歐洲各國爲仇我若不挫拿坡崙歐洲必
無太平之日於是與上之人一德一心家雖困乏不敢顧也當是時
也若有以肥身肥家爲言者衆人皆笑之以鼻謂以若所爲殆不能
爲我英人之苗裔矣○規國者莫謂英無人也英廷早知治國之法
有不甚合宜者必須改絃而更張之始可是長治久安之局滑鐵盧

大戰之前五十年英有賢相曰搖灰大有變通制度之意蘇格蘭人
噶噶望治者非一日矣迨搘炭之子曰譬如繼父而君相位時則法
亂之前十年也欲成其父未竟之志日夜思所以變通之者一千七
百七十六年乾隆四_{十一年}卽法亂之前十三年英負尾刻詩草創變通制
度之策事雖未成而近年之所議行者大半與其策吻合一千七百
九十二年乾隆五_{十六年}英大臣麻欽吐詩宣言曰我國家所行之政能体
貼民心者甚少國之大權惟皇家及諸世家操之愚以爲而今而後
若不許民間署督微權心不克相安無事也此皆英人之卓卓者也
而所言如此且爲此言者不僅以上諸人已也凡隸於英吉利之人
皆覺國家舊制不甚妥治急宜隨時變通民間始獲享盈寧之福
英國舊制本寓君民共主之意故設立上下兩議院英君與諸世家主

持上議院之政凡下議院所上之議或准或駁上議院得而定之其下議院人員固由民間所公舉者也顧流弊至百年以前積重難返幾至治民與治國若了不相關也者若不痛加裁改英民其何以爲生哉執政者之言曰下議院諸員皆民間所公舉苟有重因民生者豈有不以上聞之理此言似也而不知民舉者其名也官舉者其實也先就英倫而計之凡世家之最大者二人可舉數員故爵臣諸福公之權可舉議員十一人至下議院世職倫此岱可舉議員九人爵臣廩貳蘭公可舉議員六人於是下議院之議員儼若爲上議院所派者十人而六七矣且即以民舉而論英倫所屬著名城鎮三十五處額定公舉下議院議員七十人然三十五處民人中得採舉官之權者實屬寥寥無幾括英語有過台始許列名舉請古則斤其權不足也即如曰沙倫一地額定舉官二員

而民之權足以舉官者竟無一人又如嘉吞一地亦有額舉一員而民之權足以舉官者僅有七人遂有世家謂吾家不特有此權而且倘有

餘於權外也不妨以預賄來以我權遷故欲與嘉吞二員之入下議院

者其權值英金十萬鎊卽舊銀四

十萬兩

又如一卑官也而其權實足以舉議

員忽奉國家令旨謂應舉何人入院自願卑微豈敢不遵於是英倫綠

此弊竇所舉七十議員之外凡下議院官三百員大約不過官紳世家

一百六十餘人所舉流弊至此可勝慨哉有地名呢子者中西人衣服等本無其名以其物綴白呢子卽以其

印明之呢正人

地名名之華人則對音而譯作呢也與伯鳴罕與晏拙忒等皆濱海之極大

碼頭戶口又極繁盛然以其人僅製造工作之流亞故無權可舉一人

入議院接凡言議院者皆華例稱職者納

於上英例則

納資於民卽舉之爲議員如臨什亭海口有人願爲之入議院必先捐給英金六千

鋗始得此缺又素伯肇地方人曾登日報告自出售議員之缺查充作
議員者必其能體貼民心代民辦事以期興利除弊者也惟捐納人員
類多不能恪盡其職故卑德斐地方曾有一次出售是缺而捐資以充
議員之人所議各事皆大拂乎民情已可詫異不謂卑德斐人並不思
屏而去之而索令增捐厚值是但顧目前之小利忘日後之大害也愚
民之愚一何可哂况凡捐資以充議員者一入議院當商議國事之際
往往以市道行之卽如同一事也甲黨以爲便乙黨以爲不便議員不
問其事之曲直但索取兩黨之賄賂甲黨賄厚卽右甲黨乙黨賄厚又
右乙黨上下交征利國事尙可問哉英國哲而治第三王在位民間盛
行賣官鬻爵之事者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乾隆四十九年以前凡民間之列名
公舉議員者須歷四十餘日方可定奪乃哲而治第三王下令不准道

十五日之限於是覩覩充作議員之輩廣購美酒邀人牛飲而不索其
酒債以博大眾之歡心民間沈湎既久遂多酒癖甚至有累及終身者
僅此人之外又有一人欲圖是缺則樽俎之間幾如戰陣民間受害更
深此皆英倫之弊也○蘇格蘭一境稱弊較英倫爲更甚其民並無舉
官之權凡將舉議員時或在公所或在私家初無一定民間鐘聲喧然
則知新舉一議員矣一千八百三十年道光十年合蘇格蘭各州縣統計可
舉人爲議員者不過二千人內有波脫一縣僅有一人足敷舉官之權
適值議員缺出其人卽舉某姓某名者可充議員而不知卽舉其本身
也此眞可謂同心合意矣呵呵其尤可笑者當時舉議員者名雖曰百
姓也實則非舉自國家卽舉自世家故以蘇格蘭之大除鄉民本應舉
官之外其城市中人不必商諸鄉民亦自敷舉官之權乃各大城之政

務局恒爲衆人代舉議員不知政務局中各董亦非民間所公舉者也惟察皆無暇及此遂令之代辦耳如愛丁婆一地有獨舉一議員之權其餘則合數大城或數大埠始克公舉一議員其時愛丁婆有衆十萬人而政務局董多至三十三人局董本非民舉其平時所辦之事皆受公家之節制一一俯首遵行及至公舉議員之際各董反獨擅大權僅欲舉其子弟入議院國家以其奉令承教亦既有年不能不允其所請然民困則何自蘇哉至蘇格蘭全省各大埠有舉充議員之權者亦不過一千五百人耳

第二折
法國大革命之觀察
法國因積弊過深遂致民變他國聞法之亂也皆相顧動色凡民間欲求去公家之弊者公家不敢不聽英民聞法民復得舊權亦思羣起而去英之弊徧英國人皆言前者法民受虧太甚目下理宜整頓英國各

新聞紙亦皆主此意以立論其僂人等演戲時往往以法事爲擇科謂
法人今已脫除苦厄也英相譬如特亦云今法蘭西忽改制度實爲各國
中之出類拔萃者也英大臣福克恩則曰法改制度不第有益於法且
可大有益於歐羅巴洲各國夫法人之所賴賴者正如紅日之初昇也
英有舍利淡者亦廷臣中之卓著聲望者也質言曰法民之所爭者理
也是誠一大善政也三人之言皆合符節而几英人之欲整頓英國制
度以去其舊弊者皆謂英與法僅隔一水法人已獲其益英人必能脫
苦海而登彼岸矣○不謂英人方興高采烈之時法禍忽起於藩牆則
誠意想所不到者也夫法之變制度固將順民心也乃不善於治國
所立諸新政又多有不便於民且不便於鄰國者遂使枝節橫生爲生
民之大害天下事固不可逆料故法之變君主而爲民主也分宜自顧

其國自理其庶民承享昇平之福乃偏欲略擾他國以動其民心及拿
坡崙獨掌法權又變民主而爲君主然仍以民主爲藉口貽福偏於歐
洲歐洲各國引爲殷鑒皆謂我國若更改舊制恐亦不能相安故凡向
之以法人能改制度而重視之者至此皆易而藐視法人卽以英而論
不特爲民上者以爲萬不可效法人之擅改舊草也偏國之人亦皆不
敢以此上請英宰相實特亦變其初議謂當此之時一應新法萬萬不
可試行儻不以法人爲鑒而欲妄有所改革爲禍伊於胡底從此上下
一詞凡更改制度整頓國事之心皆如飄風之散浮雲惟有奮其武勇
以平定拿坡崙之亂爲綏靖歐洲之不二法門耳

歐洲旣遭拿坡崙之亂血戰歷二十五年英廷恒專心於戰務民生之
疾痛凋瘵日久無人顧問及至承平而後始念國事之微既多不得不

酌行裁改、或謂是時貿易場中、緣有戰務而別增利數、然兵事既定、忽又衰敗、民間之蓄有餘資者、又無望國家之貸入、而歷年所借之國債、不可紀極、國家不知似此鉅款、何以無以還、重以歲屢不登、民困日深、一日一千八百十六年嘉慶二十一年、每英金一先令僅能購麥四磅有奇、合之中國錢文斤兩、計麥一斤需錢九十餘文、向之以工藝爲活者、至此多賦閒居、卽使有所藉手、其工價又甚微、袒而問店肆、無一可以獲利者、甚至織布廠、鍛鐵廠及煤礦等、紛紛閉門歇業、各工人無所事事、滿目蒼涼、而饑寒交迫之餘、不免流而爲盜賊、且更有縱火以圖搶劫者、工人咸謂機器織造廠之奪其食、一日糾眾入廠、盡毀其機器、其迎商各埠、時以民亂聞、蘇格蘭之愛斯哥海、日號盜相狂急、調官兵禪壓、屢二日夜始定、○英民之窮至此、卽共聲言、國家若再不改其舊制、吾信

萬無生理可倍特者英之名士也倡爲改制度之議著書立說蒙矺而不合也欲蘇民困必自痛改公舉議員之例始英人之心俱大感動於是各處創立公所日夜講求救民之法及至是歲之杪即一千八百十六年徧國皆有人謂民既受盡苦楚當各有公舉議員之權

自時厥後民間凡歷十有六年之久常稱議變通治國之法若使英廷早能灼見周知凡制度之不便於民者速加改定則困民病民之政庶幾一旦掃除而無如執政者之憂如充耳也夷考歐洲故事凡有閏軍國大訂者必皆詢謀僉同然後能見諸施行本非一人在上或與數大臣私自商酌即可貿然作爲定制乃凌夷以至於是時國之大權強半掌於英王及左右親信數大臣有語以小民雖賤亦當有治國之微權

者皆悍然而不之信且謂法蘭西之大亂亦旣一休蕩平彼隸我宇下
之平民安敢與我爲難於是日積月累更恃勢力以壓之民困日益深
民氣日無鬱而在廷之諸太僚旣非民間之公舉強欲壓以權勢民心
更日益不服其視官長也以爲彼不過憑藉寵榮遂得臨我之上耳其
實官之所以爲心者實大拂乎民心且貌視我之賤漠視我之苦耳及
叩諸各大僚則又謂民心之盪動豈眞知大弊之所在而欲求我輩改
革哉竭之豈竚不過欲擾亂福國之事使福國中胥不獲太平耳故凡
民間公推傑出之人代陳苦况者國家自之爲盜魁而民間之求請當
復仍復其舉官之權者國家目之爲逆黨小民雖有隱衷誰肯加以體
貼惟日以權勢鎮壓之而已○要之上下之心不一國家之福直指顧
聞事耳況當大戰之後民窮財盡其疾益甚乃英廷仍不以爲意也方

戰之殷也。公家購取民間之物全以紙鈔償其值。至一千八百十九年
嘉慶二
十四年，英廷忽命改用金銀而金銀之源未開，周轉每多支縮，出口貨
物緣是而漸減。其售諸國中者，貨口多而價日賤。假如向值英金一鎊
者至成僅值十先令，行商坐賣無不喪其資斧。商賈既貧，農工益困。綜
覽英之大勢，直有朝不保暮之象矣。○英民之苦，積而愈深。於是衆口
一詞，咸執朝廷水深火熱之說，并謂朝廷待貴胄等一流人信有恩矣。
不民何辜？遭此荼毒，居今之世，苟朝廷仍不肯給予眾民以舉官之權，
然民萬無生路。而諸大鎮市之工匠人等亦皆有朝廷不准我輩舉官
實屬不公之說。惟小已於國之功令，素不諳習，故其始所行之事殊乖
名分，其願爲萬姓但保陳詞之草亦未能恪守。臣節故既闇，國家決意
不准分舉官之權，卽共立誓水不購國家徵稅之貨。工匠本以力相尚，

得有暇日遂以練武勦狠爲常事此蓋如水之就下不期然而然者也
且各大鎮市業皆定有公舉之若干人聯名上稟指實其人之好字強
逼國家卽准其人入議院按凡言議院者亦下議院也以充議員而聚衆既久卽有唯

安分者闖入其中乘機滋鬧諸事在所不免矣○是時英廷雖疊聞書
報然以權勢壓平民之故智仍復堅不可撓旣而曼拙忒城聚衆六萬
有奇共擬聯名再稟於公家務求准令舉官正在商定稟稿間國家急
派馬步兵丁輔以炮隊如星馳電掣而至衆人手無寸鐵驚惶無措少
焉馬兵疾入街心衝其中堅不問男婦老幼紛紛勦洗衆人駭散此一
千八百十九年嘉慶二年事也英宰相聞報初不以無孽之民妄屑殺戮
爲可慘反賜書褒獎曼拙忒之地方官升賀其戡亂之喜而六萬人中
之爲首者數輩已俯首而聽獄吏之鞠囚矣○其筮仕於英廷者時已

分爲兩班一曰守舊班二曰求新班雖勢鈞力敵兩不相下而守舊班方掌大權遂新創律法六條頒於民間其文畧謂一自今以後衆民若非經官邀請不准聚衆至五十人以上違者以犯法論二民間雖有小聚不准懸挂旗幟三倘官吏或疑某地藏有兵械可以任意搜查四不許民間團練五新聞紙館若於國事多所論說即加徵額外重稅六不論何處民間有事其彈壓之權付之卡式雷與雪達摩兩大武員

英之求新班中衆官雖未能遠掌朝權而其心實與民心相印合惟辦事日淺皆矢小心寅畏之忱故祇於守舊班及民黨之間酌中立說如民黨則欲眾民皆有舉官之權守舊班則一槩不許於是求新班中之總理羅色建議云異日舉官之際若有大鎮市人出資以捐舉官之權者可將向例准其舉官之小地方移撥以改給之而守舊班仍不槩許

惟許向准舉官而今則已無人煙之處改給戶口畧多之處徧英國中
諸民人皆謂無人不當有舉官之權且舉官時亦不必告知應受節制
之人庶免迫令應舉某甲某乙并若使不遵卽受凌虐諸弊之苦守舊
班諸官俱以爲國政之應興應革惟官吏得操其短長小民何知豈能
干預故聞有論及國事之民人卽視爲犯法干紀上下隔閡一至於此
欲求更改制度良實不易然民心終不服也特以法令之所在衆皆忍
氣吞聲不敢與較惟精神以磨練而愈出才智以挫折而愈宏遂各表
其明係自主有能之志以爲再越十年或二十年必能藉手以告成功
矣○求新班中又出一人曰格雷與羅色同爲領袖因名曉諭衆民曰
汝等若欲以勢力挾制國家必致潰敗決裂若能曲意忍耐則他日必
有一秉公之法以安收羣英民間之皆其佩服時尙未有端倪也然目

復一日年復一年衆人皆知民間所執之理長而公家所執之理短

一千八百三十年

道光十年

法國正爲君主其民不服君之約束巴黎都中

人猝焉起事與君戰大戰三日卒逐其君聲言君不以民爲本安能治國遂再改法蘭西爲民主之國英民間之躍躍欲動謂英民求朝廷變通制度不過微末諸小節耳乃歷十有五年之久曾未允許分毫英法近鄰也法人之心不甘英人何獨不然於是復國中又皆有聚衆議事之舉皆謂法民之所爲實屬大快人心我輩亦必求我國一律變通然後能享太平之福云

法王旣爲民所逐渡海而遜於英求英王之庇護時正英王謝世其弟憲良王第四卽位英例凡易新主議院亦必重舉新議員諸新議員所議之事頗知體貼民心比之舊日議員之罔念民依者高出一籌從此

英民斷有生機矣。○新議員既受事求新班領袖格雷宣言之第一事，即謂我英須變通章程務求一至當不易之法而守舊班領袖惠林吞公爵時正以宰相而兼掌大將軍事語於格雷曰以余愚見竊謂我英制度本已盡善盡美決不必另行整頓乃俟至衆議員集聚議事之際大半皆以改革爲言惠林吞自知不治於衆甫起數日循例自行告退格雷繼之爲宰相卽允許衆議員改制之議然亦僅託之空言未遑獎辦也旣而格雷商辦一事衆議員大半不以爲可循照英例格雷又不得不自行告退且循例兼請另舉新議員其新舉之員當就舉時皆尤爲民設法以改英制務使衆民皆得舉官之權及衆會於下議院詢謀僉同衆遂皆謂爲不日慶成矣不料上議院之領袖仍爲惠靈吞公英律凡下議院議定事件必須上之上議院及會商諸貴紳一次卽予批准裕上議院以爲可仍須上之英王以取遠止

雷乃請英王諭旨以王補入世職大臣中之可議准行者以敵駁讓之

員數

舊英國上議院議員皆世職大臣也每議一事上議院員可者小而否者多無
數同印不准行然王苟以為可即以工增入可者之數則可者之權重事乃遂行

而英王顧不許格雷謂似此情形恐心將蹈法之覆轍又急流而勇退英

民聞之惶駭無措各路之呈稟牘於下議院者紛如雨集其大意皆以

爲國用惟民是賴而民間歲輸之數惟貴下議院掌之今國家既不肯

俯順輿情是漠視小民也自茲爲始凡國家有所取於民請下議院概

從梗阻等語遂有多人擁至國家總銀行索取存銀且到處聚衆商議

如山崩如濤壓無有能解散之者而爲之魁首者又各声称國家終不

允保我民我民卽永不納賦亦有豫置兵械以練技勇者又有甚大奸

頭業已紛紛擾亂聞人傳說上議院貴紳惠林吞公已有安民之法民

人喜而慎之則舍權勢以鎮壓小民而外初無別法也然事已至此種

勞一字萬不能行於是守舊班中諸議員似已回心轉意願順署從求新班之議然上下相懸太甚初非畧改一二端卽謂可告無罪也守舊班自知不洽無奈莊冠解組而格雷又爲宰相矣

格雷既重人相英廷增給大權并增入上議院員缺上議院貴紳凡百餘員皆見幾而作相卒辭職於是英國制度始克淮改時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二十一年也自時厥後英廷深念民爲邦本之義服官者無論大小苟或稍拂乎民情卽許衆民另舉賢員以代其職英民皆大懼焉○者英廷於是年所准改者如居於城市中之民人每年所納房屋地故各租滿英金十鎊合華銀一兩者居於鄉間之民人年納房屋地畝各租滿英金四十鎊合華銀一兩者皆有舉官之權故英倫一省有城五十六座每城民數俱不足二千人昔日共有舉官一百十一員以入下議院之

權者今則全散其權於城鄉鎮市矣又有三十城每城民數不足四千人昔日各有舉官二員以入下議院之權者今祇准每城舉一員矣而新開埠頭二十所昔本無舉官之權者今每埠頭准各舉一員矣且另有新開較大之埠頭二十二所今更准各舉二員矣昔日鄉間祇准舉議員九十四員者今准有舉一百五十九員之權矣蘇格蘭各埠頭亦准其舉官八員矣總而言之昔日其民舉官之權全不均平往往地小而民鮮者得舉地大而物博者反不能舉今則一一釐正必公必平各大鎮市無不周編且舉官之際悉從民之本願故凡物產所歸者無不身膺議員之職不似昔日將相公據議員之際由官長先行授意於民氏無奈而舉之其嘗所舉之員初非民之所屬意也

泰西新史摘要卷之六十

英國

馬基西先生
主編摩太譯

蔡爾康芝敍述稿

英除積弊一

今之論時事者無不曰此百年中英國加惠於民爲他國之所不及者舍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二十一年改制度之外莫與屬也當是時也英國廷臣中之不願改者暗民間之氣氛道斥之爲叛亂核此則所謂舊規也而求新班中名臣僚則曰非叛亂也求整頓也治國宜務乎其本也夫天下治國之法有二其一則一人爲政或一族爲政發號施令專使身圖上古類然不以爲怪其一則西人所謂民主之國也其創議之初英譯美詔國人居其大半皆謂民爲邦本未有民不安而邦以永甯者英國制度既改而後舍其舊而新是謀英民各有公庫官長之權不特皆死自重

且其孜孜向學其關繫之重如此反是以觀人苟無議論國事之權自
骨與禽獸無異安知自重且亦何必通學問哉○試問其關繫之所在
則其事已閱五十餘年不妨回溯其利弊而一評之也先以法律而論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二十一年前英既定律或緣保護一人起見或緣保
護一類人起見大抵忘公正而耽於偏私即如欲保地主則於外來之
物石牛羊木植羊械服食等類皆科以前稅使人不敢入於是本國農
人所產之物俱價較高而利厚矣欲保商戶則凡英船所載皆物可以
任意入口其非英船所載者入口同而納稅之重不同於是英人皆爭
附英船此設法以富製造日用諸物之貨郎也其英貨之欲出口而往他
英貨此設法以富製造日用諸物之貨郎也其英貨之欲出口而往他

國者，亦既又助之以資本而獨不淮羊毛出口其意蓋欲逼令英人在
本國營造使眾民皆有專業以糊其口也。又有保護鐵道諸廠之律，凡
匠人之力能識造者概不准遊於他國，機器之關乎織造者概不准運
往外洋，以杜絕他人之仿倣。至工匠之糾衆勒索廠主加給工資者，則
又視為禦禦謂恐成本重而銷路滯也。諸如此類各系中各某國家保
護利權之大益，所謂保業法也。殊不知終是而受苦者實繁有徒眾情
惶惶久欲向朝廷而申訴無如法之所在。若輩初無公眾官員之權利，
更有何人能於下議院中代宣其苦。况日積月累，蹙頰相告，計無復之
受虧彌衆矣。○英國之臣家世家貿易家富商，產家苟未改制度以前，
皆獲朝廷保護之益，蓋所謂專利於一業也。其餘食力之輩，朝廷漠
不關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二十一年），既改制度，凡昔之所定律法專利

於一業及一門一家者悉予剔除而以平等視眾人不論爲富爲貧爲
主爲友卽第所謂東家馬計也酌定新律無畸輕畸重之病所謂分利於衆人也且
凡舊律之大有害於小民者自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一年爲始垂四十
年逐漸刪改釐訂務俾小民皆獲盈窩之樂蓋自與法蘭西大戰而
後德國人心皆已深明利弊皆思重新整頓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
道光二十一年甫立除弊以利民之根云

其所去之第一弊則備准自工立公所也考英國於五百年前所定之
舊律有百工自立條規卽法所謂處行也之禁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道光四年英
人皆知工作人等受苦太深舊律必應酌改而是年始弛機器出口之
禁至工人有貪他國工價之貲欲舍本國而就之者亦准其任便出口
又若工人之欲增工價者從前本不准明白會商是年爲始國家亦不

加禁止各工人遂明目張膽不必如前之冥冥陰行矣工人種田之餘
得遵舊典於是設立公所訂立條規平民閒或有受其暫者然其大致
則實有益於民也

第三節
奇官不變

一千六百六十年當中國清初英國沙里王第二在位英人深恐受天主教人
之害議定一律若人不肯屏除天主教之禮而改從英國官定監督會
之禮者一切不准入仕所謂防限天主教之律也殊不知信從耶穌教
者於監督會之外更有長老會公理會浸禮會惟斯理會諸門今惟監
督會中人始准繼任人才埋沒必多豈得爲公平之政然舉惟恐天主
教中人重來貽害即使身難顯達亦所甘心一千七百九十年乾隆五十五年
有福克恩者建議以爲國家之設此律不過專防天主教耳其餘各教
會人仕之禁宜從ゆく英廷不許時則英人尙知以君命爲重謂若持

國例國家必不能容遂不敢堅執己見然明哲之士皆知此律之不公不免退有後言一千八百一十八年_{道光八年}羅色爲相堅請剷除算律英廷許之而大教師之在上議院者增入一語於律中云必須基督教人方許筮仕於是律改而不公之弊去然惟增此一語猶太教中人遂不能入下議院英人之徒猶太教者雖不甚多而中有大富之家既不能入下議院服官而議事終尚有偏枯之處再閱三十年始有冗律猶太教中人亦准服官仕途中遂無有因教而廢官者矣

前四節
唯天主教
人從公之
禁

數百年前天主教中人掌支那國之大權苛待耶穌教中人不遺餘力耶穌教既得勢恐天主教之後繼特設各律以鈐制之此蓋如中國唐時釋道兩教迭相猜忌之故知自也阿爾蘭於百年之前得以別設議院院中議員皆耶穌教中人謂古而者我輩受天主教之大害今幸乘權藉勢

遠議改章以報前仇惟所改者過深於苛凡天主教中人既不能舉以入議院又不能別就算流更不准甘有舉人爲官之權則至欲充律師及醫生等類者亦加禁止若天主教教人之子願改隨耶穌教者則准雖其本家圖充各項官職而猶令其公養之又若天主教中人欲購良馬其價有英金五鎊之外合銀二十兩者請文有禁倘或違禁私購經人覺察不問其馬價價幾何亦無論何等人但歸英金五鎊給之牽馬徑去天主教中人不敢攔阻也英律凡人死後大宗產業悉歸妻子其他皆不得與聞而阿爾蘭定律若天主教人之幼子改從耶穌教即可奪長子之所應得又若天主教人死而未立有遺囑者其產業不得歸其本教更有耶穌教之律師娶天主教之女爲妻者阿官即追其律師之執照而革去之凡例定耶穌天王兩教人不得互連婚姻若有禮拜堂之

神甫主持其婚禮者以死罪論天主教人若敢潛伏議院攬上嘉慶議員議事者一經搜獲卽捕而貞之獄審質科以重罪諸如此類之律法要皆極嚴無狀眾因謂其決不能通行持久也一千八百一年嘉慶六年英廷裁撤阿爾蘭之議院并爲英倫總議院因爲別定律法然仍卽上文所云從天主教而不從上首會奉不許凡官吏庶官者必從臣言舍云云也至阿爾蘭積年不公之律眾人受害既久多有激而思變者甚至有戕官之舉英廷乃多派兵士往阿爾蘭彈壓其天主教人之署有身家者睹此情形多舍阿爾蘭而去以避眉睫之患○英大臣暨特入爲宰相曾許天主教人去舊律中太過之弊乃請之於英王不知王前受天主教人之大害豈肯輕改舊律況王當初卽位之時曾允眾民曰他日爲政必遵耶穌之教今若忽改律文非自食其言而失信於民乎故

凡臣下之以此爲言者卽目之爲不忠又閱多年英王之太子繼位爲王隨御上議院宣諭云父王末年陰憲天主教人之受屈而不能反汗心中常抱憂疑故多疾病也天主教人聞之皆竊幸機有可轉惜新王不甚聰明故雖有此諭終未有所更張愚謂新王旣知同隸宇下之天主教人受屈者多至六百萬自應秉公改律方爲正辦乃計不出此天主教人遂多受二十年之困苦惟明理之士日多雖明知王之不肯掃除弊政而當主持清議之際無不言此律之當改矣○屋可納者阿爾蘭人之信從天主教者也雄辨高談舉世無出其右每當眾人譁論之際聆其管教無不如實蟬之謹聲屋可納每一啟齒阿爾蘭省人卽共同聲附和幾於舉國若狂衆乃公舉之使爲申理天主教人之屈然屋可納仍息心靜氣不敢言過其實以啟亂萌衆益稱道之不絕口於是

屋可納得步進步不疾不徐眾則亦步亦趨不猶不背其時從旁觀之者以爲阿爾蘭一省人全叛英廷之號令實則皆聽屋可納之教言無一叛者屋可納在於阿爾蘭全境時或講書立說卽戶誦家統時或口講指齧卽家喻戶曉且不獨阿官隨之已也英官亦多謂其言甚屬有理當時英員中能熟諳吾公與披利大臣與王一德一心務欲堅持舊律耳及聞屋可納講論數次又見眾英員皆贊其言披利乃力勸惠靈吾必改舊律惠靈吾無可如何不得不入見英王勸王商改王本大不以爲然而亦無可如何於是一千八百二十九年道光九年遂取苛待天主教之舊律全行刪改當初改時有不明事理者謂天主教之徵必將復熾深以爲憂不知新律竟無流弊不過刪除不公不平之舊耳英廷旋又准天主教人屋可納入議院爲議員自此以後英廷用之道極間

其遵守法律與否以爲進退而不問奉教之誰何也而耶穌天主兩教永遠相安矣

英議院既除教弊更爲徧查舊律中有無他弊亦足爲民害者乎因憶二十五年前英國曾申販買黑人爲奴之禁而中美洲海島之黑奴六十萬頭依然如故於是又有數善士出而力任此事先有善士克拉克生者窮年矻矻伏案著書苦口勸人萬萬不可販買黑奴旋有英官憲被福施及補施敦一員運以精心持以果力務欲全赦黑奴使爲平民永離苦薄甫及數年徧英國人皆知黑奴之宜赦惟蓄奴者不許謂若輩侈口而談皆緣本不罰奴遂欲憚他人之慨耳不知我輩中人皆白金去而黑奴始來一旦欲令赦免若輩固毫未無傷我輩則盡失其利此何理乎主持教奴之官聞之乃曰我輩豈以空言責實益哉君等果肯

第六節
英廷賑之
教奴則可陳明買奴之價會當籌款以相償也蓄奴者無辭以對遂由英廷賑英金二千萬鎊代償奴價而盡赦黑奴復爲平民此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事也是時英廷專務節省國帑而獨於償金教奴一鉅欵議員中無有阻之者蓋悉知此係英廷大有體面之事也

英之興織布廠也閏時未久弊端蜂起卽如幼稚之孩入廠作工勞瘁備至尤弊之甚者湖廣英之富室歷來僱工操作一任其急之所欲爲官不過問然役使太苛人自要足不前固無煩官之約束也獨至織廠一業需人孔多國家若不予以限制積弊必牢不可破况目前受病已深若再因循更不知伊於胡底於是英廷派員前往稽查并爲明定章程凡壯年之男子入廠工作與否仍從其便而於入廠之婦孺則一律官爲保護不使受廠主之凌虐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定律云凡

幼孩年九歲即華人之稱爲十歲者似仍此以下者不准入廠上作十三歲以下者七日

之內除禮拜日只准入廠作工四十八點鐘約一日不足十八歲以下者

七日之內只准作工六十九點鐘約一日得五時有奇至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道光

二十一年以後重定嚴章云婦女并十八歲以下男孩於定章之後三年內

每曰可作工十一點鐘三年以外只准作工十點鐘當時織廠中人皆有怨言謂我國限定工作之候而他國皆否則我國出布必不如他國之多生意必爲人奪可奈何又有人謂英國紡廠之最多者莫如曼彻斯特城今竟嚴加約束恐變拙忒必爲邱墓矣其意若曰紡廠失利必將停工鐵工既停必致餓死也不知此實英廷至善之政迫至立萬國通商之法以來各織廠不但毫無敗象而且生意蓬蓬勃勃如釜上氣則皆當日詣人意想之所不到者也

英國學校日久未遑整理昔人嘗議之以爲國中生齒日繁公家並無
養民之新法民日益困何以紓之於是名路均有迺達事理之人屢以
振興學校爲言而仍苦無善法且國中教士分爲監督會內監督會外
兩門公家若撥帮助監督會以立學會外人眾必皆營爲不公若助監
督會外之人會內人自恃爲公家所重而反無分必又訾爲不合英廷
事在兩難遂竟置諸腦後而民間則到處分立學塾以教其子弟屆計
一千八百十八年嘉慶二年間英人十七名中僅有一人入塾讀書一千
八百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間英人十一名中有一人入塾讀書至一千八
百五十一年咸豐三年元年間別入塾讀書者八人中已占其一矣○於斯時也
各教會中人亦獨處分立學塾并別立禮拜日學塾俾貧苦子弟得乘
星期停工之暇入內讀書而不取其束脩之費考禮拜日之塾名曰勸

舊學塾自一千八百十八年

嘉慶十三年

爲始每英人二十四名中勻計有一

人入塾一千八百三十三年

道光三年

九人中已有一人至一千八百五十

一年

咸豐元年

則亦八人中竟占其一矣○英廷既准議員名求其新以後

遂日求整飭學校之道其始規模尚小每年僅撥出英金二萬鎊之國

帑以助之凡監督會內人之舊塾固得其佽助之益卽監督會外人之

舊塾亦復一體均霑然以區區之敷助入塾讀書之稚子多至一百萬

名亦云鮮矣幸風氣已開行見蒸蒸日上一千八百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國家撥給英金三萬鎊視前數爲畧增議者遽侈然以爲鉅款惟究未能

擴充學額故當時共推爲學問淹博者居今以例彼則幾如未嘗學問

之人而議者又謂若使困苦之人全獲時雨之化恐難妄分食貧也持

論之謬至此○一千八百五十年

道光三十年

英廷益復以立教爲急務故撥

出英金十八萬鎊以助一年學校之經費一千八百六十年以後
共年撥英金七十五萬鎊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則幾增至一百萬
鎊無怪英人之學問駕於歐洲諸國之上也

英廷初改制度之際各處小民仍未許有自主之權故多有極大市集
而祇爲數富戶所共掌者又有明明一地方官吏而祇爲有權舉官之
數人所舉者若有凌夷之舊家本操舉官之權當議院或府縣官缺員
時不論人地之合宜與否但視賄賂之厚薄以爲官吏之用舍較之他
國納資於上而指捐官職者其流弊爲更大若人旣由重賄而得官一
旦身爲民上措置庶事自不能公正無私遂有剝民之脂膏以取償前
款兼用之以交結官紳俾得常保其祿位者甚至以善舉畱存之公款
亦設法娶人私囊隨時分贈有擇舉官之家求舉已以入議院而彼有

權舉官者既受其餽勢難屏之而不舉至蘇格蘭一省之民政局董事當任滿選董之時更可擅派私人以代已職民間疾首痛心久不甘服及英京求新班中人入議院立意剗除此弊蘇格蘭民以爲我輩既有舉官入議院之權豈有本地局董反不能舉之之理於是眾口一詞皆謂蘇格蘭之弊亟宜速去英廷亦遂決計去之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光
道
十五英廷重定新章大旨謂各處人民凡應納賦於朝廷者卽有公舉董事之權蘇格蘭一省人如有舉人入議院之權者兼有舉董事入其本處民政局之權從此積弊盡去如撥雲霧而見青天相沿以迄於今英民但蒙善政之澤者蓋皆由自行公舉能員始

濟貧之法最多流弊貧民知公家必有以養之遂相率習於懶惰不肯盡心工作其弊一富戶所積之資皆從勤儉中來必欲奪其所有以濟懶惰者之所無其弊二此皆其顯見者也要之在上者科派富室共年費英金八百萬鎊合華銀三千二百萬兩以濟貧民糜帑於無用之地害猶小查

英人之稍知愛惜體面者遇公家施濟之時前此尙不甘領受今則計無復之亦共醜顏乞取則是喪廉寡恥害已大矣且更有甘爲乞丐者雖有工作之處可以餬口而業既恃有貧糧遂緣是以爲生計誰肯胼手胝足以博頭顱則食不廄業之害更大至於安分操工之輩所得工價不敢仰事俯畜之需爰有重到濟貧公所求補工價之所不足者工廠主人知之乃益減其工價謂若輩苟或不敷國家必有以補之也從此互相觀望互相希冀馳至操工者日少一日工價日減一日公家濟

貧之費日多一日此謬非一人一家之故竟有一鄉一邑中人半領工
價半食貧糧者又有數鄉落之農夫以其所售田中成熟之物積一年
之勤苦仍不能及額定之貧糧而公家已謂其有田可耕遽裁其糧額
遂相率不敢耕種極積重難返之勢甚至貧民之領受貧糧者不以爲
公家之恩施格外也而以爲我輩之分所應得也故往往有一家夫婦
官記其姓氏目之爲貧民乃其人由壯而老由病而死常爲貧民常領
貧糧其子若女接掌家務仍爲貧民也仍領貧糧也安坐而食無所事
事儻來之物例有常供此眞謬所謂叫化三年憚做官矣况乎錢來既
易浪擲而不知節省者亦有之其承辦大工程之廠主人等欲圖工價
之廉則行賄於發給貧糧之小吏將其所僱之傭人纂入貧民冊籍中
借貧糧以補工價流弊至此則英廷之所謂濟貧者不過糜盡富家之

所有而已其於貧民蓋非曰救之適以害之也○英廷旣閱報章卽下議院會議或謂積弊太深必宜力矯之使歸於正遂有欲盡革濟貧之款務使貧民自食其力者然公家猶不忍也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道光十
重定新章云自今以後凡年方少壯者悉不許再領貧糧以免習於懶惰之病若實在無以自立則勅令遷入養貧局加以編管斷不許仍妄家食其力能工作之輩則不許以不能自立爲詞卽向日曾給貧糧者今亦一概裁革遂設立養貧局收養貧民著爲令於是英之貧民日進佳境工價亦漸增昂少壯之人皆有所事事皆能有以自養而公家濟貧之款十成中遂減去四成矣向之英民旣食貧糧游手好閒更有飽煖思淫慾者今則勤勞終日辟睡終宵私胎漸少淫風漸息此皆新章既立之效也所惜者數年而後羣下奉行不力公家雖立有養貧局其

入局者不過極貧之戶居九分之一耳其餘九分之八仍准在家閒住而補給以口糧於是英民二十人中必有一人仍領貧糧蘇格蘭省則二十三人中占一人焉惟阿爾蘭省最苦之地則七十四人中占一人若合英倫及威利士兩省而計之每年尙要濟貧英金七百萬鎊錢財固不足論而使清白良民之本不應受此錢者亦受此錢遂顯其失去體面之實據益不肯自食其力自養其妻帑則於風俗人心之故憂未艾也

英人既有舉官之權若不知國事何能措理若不觀新聞紙何能知國事則新聞紙者誠民間所不可少者也當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道光之際各新聞紙館出報一卷公家必收英金四辨尼合銀錢入六文之稅小民衣食所需豈有閒錢以購閱故力能閱報者通國不過三十萬人各館一

年所售之報不過三千六百萬卷

按當時英報大約每禮拜出一卷

英民之欲閱報者皆

不悅英廷之科重稅不但不悅於心已也而且有滋爲弊質私自購閱者遂致報雖見多^半反見少大吏既察知其弊矣於是求新班中各官議欲減收報稅計每卷由英金四辨尼減至一辨尼合華錢二十餘文二守舊班中各官議曰今若減收報稅必有下流不肖之徒造作無稽謬語亦謬充爲新聞紙者於世道大有干係吾等知架啡館即如中國之茶館蓋西人多飲架啡茶也備有各報人往閱視不取其資小民既欲閱報何不就之乎且吾等又知今日民間求價之賤若非新聞紙也胰皂也若許減胰皂之稅則小民共得潔其衣服而病可日少若賤價以售新聞紙則於民何益之有求新班各官不聽爭辨日久遂定減稅新章報館亦遂如林立至印報所需之字本亦有稅更盡除之報館愈盛

英之郵政局向歸官辦不淮民間私設而取價甚昂但以英京寄信至北來春海口而論每封需英金一辨尼約中國制錢一百六十文然不過相去華程一百五十餘里耳若寄信至外省每封須納英金十六辨尼於是儉約之家固不能常通魚鷹其貿易中人之必須通信者亦各簡之又簡滑鐵盧大戰以後二十年英民生齒日繁貿易亦日盛而民間既嫌信資之貴郵政局入欵亦復未見增多有人言若能減去信資則郵政局當有起色眾初未之信也不知是時英民之寄信者往往私相授受又以官吏往還之文牘例不取資遂有交結官場者以其函札雜入官文書中職是之故郵政局雖占利數之名而所入終寥寥無幾一千八百三十七年道光十一年英人有羅蘭希利者出一奇法其大畧謂公家先製小票售諸民間每票取英金一辨尼約合中國制錢二十文每信一封約計路之遠近酌

定一極廉之價卽取此票粘於信面少或一張或多或數張送至郵政局
卽爲代寄云云郵政局諸員聞之俱以爲不便英相批利亦以爲不便
而徧國之民眾口一詞皆望此法卽日舉行議院乃議派數幹員分道
查察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十九年英廷批准照羅蘭希利之法以行郵
政舉國大便直至於今相沿不改旣而泰西諸國亦皆仿照辦理所獲
之益不勝僂指卽以英國而論郵政局用舊法之時勻計一年之內一
人僅寄信四封改新法而後積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光緒元年勻計一年
之內一人寄信至三十三封另有不加封套之信片每紙僅收半價者
是年共有一千兆紙之多又有新聞紙及書籍等共有二百五十九兆
封之多一年共收英金五百五十萬鎊合華銀二千一百萬兩除局費一切以外一
年共獲英金一百八十萬鎊合華銀七百萬兩誠哉公私交便也

英廷之將改制度也先派幹員分道編查稽察有各礦公司僱用婦女童深入地窟搜取礦子之事其受苦情形不忍卒述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道光二十三年頒行定律凡婦女及十歲即華人所謂十一歲以下孩童從今以後概不准再入礦井卽童子之年過十足歲者亦每日限定若干時刻過則有罰又另設監察礦務官准其任便抽查務使礦主不敢再犯此亦惠政之一端

英廷未改制度以前之數十年人皆歎刑法之過於嚴峻而公家終不許輕議改革猶幸早定陪審人員之例遇有刑案之關乎出入者必延陪訊人十二員而又取其同類之人俾均知其中之情偽故假如貿易者有罪則起市井中人陪訊耕種者有罪則延畎畝中人陪訊餘皆以此類推且刑章雖重雖訊八員皆可畧爲變通查英之舊律竊取居肆

中財物計職滿英金五先令約_{一兩}竊取居家及船隻中財物計職滿英

金二鎊_{合華銀八兩}

皆科以死罪於是陪訊人員聞原告供值銀若干云云

必佯作不信狀謂汝區區微虧斷不值英金五先令或二鎊乃欲緣此絕人之命乎職此之故即有竊取貴重之物者亦皆謂不值五先令或

二鎊止訊官無如之何往往既從輕律是以律雖至嚴極重既有陪訊

之善法年中因竊物而就該者竟絕無而僅有矣○一千八百八年

_{嘉慶}英有大吏曰羅米禮德行學問兼擅其長憲刑法之暴虐而上下

不免欺蒙也以爲我英既立陪訊人員之例見有懼刑之太可憐者往

往改比輕罪相得文有定改比無憑凡犯小事而俾董律者究所不免

因獻議於下議院酌減刑律前後十年苦心孤詠舌敝唇焦_{羅米禮云英}

之物可益與金五鎊_{原人貢請賦值三十九先令耳不滿一鎊者其死罪以英律遞減名符以此注較人也此可謂維持人命之一謀又自一人龜而身之發二與}

陪無人送死。謂計賦不滿五先令者死其死一絲無人代葬竟伏法此不公之等之明白也。也有英王之恩典。年實一年疾。英律惟王有致罪之權一千七百五十年以前行刑者几三分之二必受死刑自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至一千七百七十二年王已恩赦其半一千八百二年至一千八百八年恩赦者八分之七當略有名數十件。計至英王曰凡犯法者自降子以遷得之罪然後死刑而情輕法重者王其赦之。下議院員雖深服其論爲之酌改

憲條呈請上議院定奪而上議院賈神祇准將行竊藥坊中綢布等類及拘捕人身財物之兩項死罪姑予刪減其餘均不准改羅米禮無可如何而能然輕刑之典已如田家之當春下種矣○既而又有一大臣曰麻飲吐詩亦費數年之心力商勸英廷輕減刑章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嘉慶二十五年上議院始許之查舊律若有黑夜入人園圃偷穀倅者罪論死今則改爲生罪惟行竊時塗面異裝掩避人耳目者參發仍處決又如舊律英京各大橋畔設有木籠凡犯刑章者悉納入之即中國監獄名其首於木籠者使未犯之人觸目警心惟不論所犯之輕重無不嚴行鎖

謂或有緣是致命者實屬酷虐已極今則命折其寵從此乞丐之徒不致宛轉就死矣又如竊人財物者舊律如上文云云必科死罪今則初犯概予不死惟再犯則仍從舊律論以上數條蓋皆一千八百二十年嘉慶二年至三十二年道光十一年所陸續刪減者也○英之諸弊惟嚴刑之改爲最遲且亦最微英人哀之自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道光十一年以後又查舊律搶奪人牛羊者死罪議院先欲改輕而農家不願故日久始改從死刑又如假冒人姓名簽字收銀者亦死罪今亦改從輕典更以輕刑一說上下議院皆大不願故僅改此數端餘仍如故也此蓋改制度後第一次名爲省刑者也既而國家議論又歷多年畧改數項名爲第二次省刑直至第三次始實蠲死罪多條亦可謂其輕其慎矣查前有罪犯已經斬決而復集其首者又有處決後懸其屍於鐵索以示眾者

一千八百三十四年

道光十
四年

始除之蘇格蘭省本准他人向陪訊人

員前代罪犯聲明委屈而他處則一概不准一千八百三十六年

道光十
六年

始一律准其代訴以免衙冤負屈之苦舊律斷定罪犯罪名之後三日即須解赴法場照律處決其第二日祇以餅乾及涼水以果該犯之腹一應親友悉不准與之相見至是年亦改之謂人已將死豈宜再加苛待也一千八百三十七年

道光十
七年

再改刑律凡前之死罪多條者今僅

刑存七條爰溯一千八百三十四年

道光十
四年

分徧國中定死罪者多至

四百八十名發配終身者八百九十四名至一千八百三十八年

道光十
八年

分定死罪者僅一百十六名發配終身者二百六十六名即此可見省

刑之效況此後又曾取刑律畧改一次英民更受其惠矣

自往古以迄來今柔弱之人每爲強壯者所苦貧乏之人每爲豪富者

所害苦之害之之既甚有妄造役使者矣是以公家定律恒多注意於此然律文有定民幼無第偶一不慎彼崎輕崎重之間即有偏於薄待偏於厚待者則辨之不早辨也英國向例同一物也若欲售之於他國必設法使從賤價若欲購他國之物必設法使昂其值積之既久本国之物不敢出口他國之物無人顧問蓋但知專保本業不知兼保萬民也是以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且但知專保本國不知兼保列邦也亦豈得謂之公允豈得謂之利陸英國如此他國亦復如此一千七百六十六年乾隆四十一英國蘇格蘭省之愛斯哥海口有基督教大書院之山長姓師米得名雅堂者特創一書名曰富國策家茲戶誦名實一時甚至他國文字與英有異者亦復徧加繙譯其創議策中有警句云民間通用之物公家忽設一法使之騰貴謂庶以保本國之業此眞愚之又愚者

也保一業實害萬民也此書既出於是昔之人但知加稅之法之善者
今之人又知免稅之法之善彼此辨論各執一理英相管特細讀數過
拍案叫絕謂此書真暗室之燈迷津之筏於是獨居深念竟欲查照此
策盡改舊例惜乎良法得矣行法之人亦在位矣而機緣相左未行萬
國通商之政已起兩邦構衅之師英法違言戰書疊報譬特宰相惟有
日夜焦勞於調兵籌餉兩端餘事草遑計及迨至法難已紓譬相已去
繼其任者皆不知富國之新法卽有能讀富國策者亦仍尋常視之於
是悉照舊章保業而已於保民之道則茫然也保本國而已於他國之
肥瘠漠然無動於心也弊愈積而愈深廓清而掃蕩之者未知何日矣
○昔英廷之所保者如富有田產之地主如千倉萬箱之農人如浮家
泛宅之船戶皆以朝廷優待爲泰山之靠紛紛然贖貨無厭於百姓之

困苦毫不相關惟織造諸廠及貿易中人雖受朝廷保業之益而物價
虧費民財匱乏退之又久甚於無人顧問貿易遂不能流通爰有市井
中明坪之子相與私議卽昌言於衆曰貿易愈廣民愈有益不在索價
之貴牟利之厚也否則高其聲價而滯其銷路彼此皆何益之有語聞
於議院雖鮮有代爲陳說者而頗有首肯之人一千八百二十年道光二十二年
英京商務局又呈公稟於議院大旨係請除收稅保業之法蠲免稅項
公家毫無阻礙以期商務流通旋又邀集各業中人同赴商務局主席
者陳說利害至再至三然數大業之久受國家保護者無不竭力阻撓
其議遞寢蓋時尙未至非口舌之功所能爭勝也○一千八百二十三
四年道光二十三年間英有督起生者極誠盡摯專務於通商之道人始漸知
其理○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道光十六年英國大饑連二三年未已民情更

固告憶及十餘年前會有人言民困之大根不在天降之灾而在國保
之業我儕小民今至貧無立錐而蒙國家之保護者則更富埒王侯不知朝廷何仇於我儕而爲是不公之政也於是紛紜議論無非指斥英
廷矣○一千八百三十八年道光十八年夏指臺灣人共立一會名曰賤食
會從此四處風行皆決計欲請英廷刪除舊法而向者專欲保護地主
之一流人亦怦然心動思籌良策俾通國人皆沾實惠矣○賤食會之
領袖者曰鼓不登姿質本甚聰明其心又專以救人爲主而士之講道
德者或藐視之謂其孽孽於利將流爲卑鄙之小人也噫爲此言者何
不明於當時之情勢乎夫世人皆處於貧窶之鄉而昧而與之爭談道
德試問於人何補於己更何補若真能以言語救人之貧則道德可收
實效高於空言無補者多矣且鼓不登亦豈非道德中人哉當其少時

常思我既爲人一生當從何處着力俾無負天之生我初欲專心於振興學校一門既而喟然曰民窮財盡至今日而極矣夫禮義生於富足家無隔宿之糧而能安貧樂道者舉世能有幾人則學校非急務也況民之貧非皆由自致也國家立法之不善致之也貧寢日益甚廉恥日益喪頽風惡本自然相繼而生故欲正風俗必先厚民生民生各安於飽暖風俗自進於敦龐其生平持論如此及是賤食會公推爲領袖亦遂毅然不辭其時英宰相拔利亦持此議謂欲民俗之敦厚必先使極貧之人易而不貧苟或不然則良法美意縱有百端均歸無用鼓不登又云從前各國定律皆祇顧本國不顧他國故於他國貨物之入我境者必加重稅使人聞風畏足殊不知我既如此他國必尤而效之我國之造商欲運往他國他國亦必加重稅以相報復是猶鄉鄰之不相往

來也矣其可者且民既貧困卽不知情理爲何物尤不知和睦爲可貴
遂有以偷漏稅項而起此者變成國家之禍嗚呼可不懼哉聞者皆避
之於遠鼓不登益力持此議專太萬國通商以爲救民之大關鍵且謂
如此則不但救一國也各國亦隨而獲益也旣而又以孤立無助爲慮
徧訪同志得林擗脫與之商又請爲協辦鉛擗脫亦聰明而有德者且
與鼓不登皆大著名於時彼此同心合力草野喟喟望治矣○賤食會
旣立之後會中人士煞費苦心務欲合全國之官紳士庶皆知通商一
事與養民之法大有關繫於是貿易中人先共感動願醵金以供會中
之費月會中人有所藉手益復籌書立說刊板印行在下者旣知所從
事矣其在議院中者有鼓不登林擗脫二人屢次宣講通商之益其立
議以爲凡欲禁止通商者如使人櫂舟於山澗中適有飛瀑下注尚可

活潑發地倘使泉源偶涸直將坐困枯魚若能各國通商則如使人揚帆大海無論旱乾日久終無涸跡之虞故有國而不通商是困民也通商愈廣民之獲益愈多况我英連值奇荒苟不通商豈非授其權於天乎夫水旱之灾國所常有有稍歉之物卽有倍貴之價民何以堪若既通商則他國之豐者可補我之歉又何有珠桂之憂哉茲不登鉢攜脫既在議院中闡明其理又徧遣同志之人分赴各府州縣大聲疾呼曾幾何時徧國皆急盼通商之政矣○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議院諸員亦覺加重稅於進口貨之例終不免於困民於是領袖安耆班之宰相披利通閩進口貨稅章中有應全行免稅者有應酌減重稅者凡刪改七百五十類惟他國進口之糧食應納稅項未許全免且七百五十類之外尚有仍科重稅者賤食會中人曰通商免稅之法旣知有益

四十五年
平定回疆方略

以民何尚留此根株以爲民害遂依然議論紛紛務求一律減免俾小民全沾闥澤而後卽安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道光二
十五年

阿爾蘭省山蕭歉收且淫霖不止諸種全爛

英倫及蘇格蘭二省於亦不登未能收挹彼注茲之效宰相披利知阿爾蘭省人無以爲食而進口之糧食仍科重稅怒太不安於心卽集守舊班諸員而與之議曰民困至此若率舊章曷善其後故請諸君議之守舊班皆不允刪改披利復曰然則暫改之而終復之也何如守舊班曰一改之後豈能再復此議既不可行披利仍力勸之且曰若將進口糧食之稅全行蠲免庶民必有轉機諸君慮一蠲之後永難復稅似也然鄙意以爲亦屢無妨以其有益於民也守舊班終不聽披利無可如何循例上表辭職英廷亦循例許之及至廷推總相之人竟無有一人

敢拜命者蓋知拔利所定之意事在必成也遷延日久求新守舊兩班人詢謀衆同其舉拔利仍爲宰相拔利既受命凡向日政府諸人員有狃於守舊而梗除稅之議者一概不予延納英例凡人領入捐其僚佐皆由自辟遂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大會議員重申前議凡他國運人英國之糧食無論經過何關一概免稅放行當時守舊班中一少年挺身而出禱之則諦息也據息於數十年後轉為宰相高談雄辨滔滔不窮其命意之所在無非欲幸由舊章仍利糧稅而已拔利以既有此議不得不投筒三

法其例凡事之介於兩司而兩司人各有所管者則立是否兩箇前案各書已名投入筒中抽舉而檢其數以多寡爲勝及傾筒細檢則以免稅爲是者三百二十七人以爲否者二百二之九人則下議院已可准行矣旋申請於上議院上議院賈紳大半多因足樂之翁心大不願謂若准外糧免稅則糧來無窮糧價必騰始董何以牟利乎時吏部

呑將軍尙在上議院見下議院所請其讞見超出諸貴紳之上因語於衆曰天灾流行餓夫載道下議院此議專欲登斯民於衽席吾輩奈何阻之諸貴紳皆不得已而曰諾內有一人尙欲有言惠靈吞曰老夫亦有薄因此事豈所素願但事已至此實屬不得不從耳遂許之○守舊班中諸員見披利復相面後竟致毅然決然刪除根絃心皆憤懣俟其別有所議之際無論事之可行與否一概加以駁斥且諸議員亦無有爲其左袒者按照英例披利又不得不自行告退而富膳別贈言之際曾宣言曰諸君在議院中有財有勢使鄙人不得安於其位蓋無非視鄙人之行事爲不令於理耳鄙人之所望者今日獲救之貧民能常倉此賤値之糧必皆謂鄙人爲救時之良相遇念從前備受委屈之甚一旦如釋重負則民之愛鄙人者勝於諸君之見愛多多矣○守舊班諸

人之復舉披利爲宰相也以爲彼當旋蹶起之時萬不敢竟改舊章使吾輩失從前之利數不料披利竟與求新班諸人如一鼻孔出氣首請豁免糧稅守舊班遂切齒腐黨視披利如反叛之罪人永遠不肯曲恕披利則曰吾英吉利一國之宰相非守舊班諸人之宰相也一国之所求者何事則一人之所應者卽何事也夫使此事而求之者少不求之者多吾誠何樂而爲此今則幾於衆口一詞矣吾何敢拂民之大欲哉聞者歎爲知言○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二十六年英國貿易總數總值英金一百三十四兆鎊耳約合華銀五萬三千六百萬兩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光緒二年增至英金六百五十五兆鎊其大有造於英人者衆莫不知故雖當時之英官仇視披利竟不許復登朝籍而英民則無有不感激涕零者英國向例科進口糧食以重稅實爲保業中扼要之端及至下令歸除

他國之每據湖而至，業田之家無自居，遂以保業之私心易而爲保民之公法，善故政平，況乎此弊旣除，名業稅遂順流而下，查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英國稅則計科，他國進口貨物之稅尙多至一千二百類。比閱數年，次第刪除，所尙需徵稅者不過十二類耳。一國之人悉沾利益，視向之專保一業者不啻天壤之殊。至十二類之所以未免者，則緣度支有必需之款也。從前物價之實裝，恒視國家徵稅之輕重，以爲衡免稅以後，則貴賤關乎豐歉。假知食物一類，今年多黍多稌，自然價額漸落，明歲無禾無麥，自然價額復增，然苟進口者多，則年雖凶而仍泯斗米千錢之歎。進口者少，則歲雖稔，而終有太倉匱乏之虞。推之諸物莫不皆然。然諸稅旣免，向之專持一業以冀龍興者，賴皆失其所恃。即如菜田一類，外糧旣免納稅，不特所收租穀不能過糧以使之耕。

貴且穀賤而農民無以居奇佃田之值亦因之而日賤鄧氏銅山郭家
金穴漸有山傾穴破之憂雖日謀升斗以爲活者則皆鼓腹含餔永無
菜色所謂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也其尙能受國家之保護者庶有兩業
焉一曰船隻一千六百五十一年順治八年和蘭國出洋商船浸盛英國乃
定一章程不准他國之船來載本國之貨後有某名人謂此律必須刪
改以廣貿遷直至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康熙三十一年英廷始允議行然僅能畧
改而不能全去者蓋謂他國若不禁英船往載其貨英始可不禁其船
載英之貨也著富國策之師米得姓雅堂名論各種富國之事皆明白
曉暢說理圓透惟於此事僅舉其偏而未會其全故極稱不許他國之
船運載我國之物實爲妙策而不知此亦啟衅之一端也亥羣而不準
以公心豈能彼此相安哉○凡菜船之船戶皆謂國家不設法以保其

業即不能營生理船戶不能營生理卽無以養水手水手無所養而改其業萬一與他國失和卽無以橫行於海國此說似也及至英廷易保業爲保民之際英人皆謂國家於船戶一業獨加保護而不問民間之受害與否尙未治於保民之道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道光二十九年英廷體察民情亦命刪除舊例英民更喜查是年英之船隻運載各貨物合計僅重英權四百九十九萬墩一千六百八十斤爲一墩逾二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三年增至六百萬墩船中水手共二十五萬人可見向之所藉口者所謂但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而孰知改律者之非徒無害而又大有以利之哉

英廷於保護船隻而外又保一業者何糖斤昇也查英國於中非洲有屬地數處總名之曰西印度英國進口之糖凡自西印度來者應科稅

則輕於他國進口者數倍。問其故曰保西印度之糖業也。西印度之糖業何以保曰彼處所買之黑奴公家已贖而釋之矣。奴釋而工少工少而價貴若再減收他國糖稅俾與西印度相等西印度人不將轉託他國重至非洲私買黑奴乎其時西印度貿易中人皆執此說然英廷不信也。謂非工人之不敷也亦非工價之將貴也。但其製糖之法未能精益求精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二十六年諸稅幾於盡免之後重定章程略謂自此以後再遲五年無論何處糖斤運進英國口岸應收稅項盡歸一律不使略輕畸重云云蓋欲西印度乘此五年之暇自行整頓其糖業以免虧耗之虞也○英廷之將代贖黑奴也西印度商人皆言從今以後我輩世守之業必皆敗壞乃旣贖黑奴使爲平民貿易初無衰象人皆喜出望外今英廷更欲使糖稅同於他國西印度商人又言今

則必致名義交私歎之聲紛然盈耳附近古巴之擅墨嘉海島等英進
西印度之第一要道當改革令下之際首先梗阻蓋擅墨嘉名諸地而
大半皆英人所購取其地主皆安居英國而專派一人至島代對收租
諸事各地主又以十成中九成之地向人典押銀錢所得典價者反責
於購地之領者土人耕種之法又未盡善得地者本已憂其折耗及聞
英廷改革之令將使他國進口糖稅與西印度一體減收即謂我輩從
今以後萬難再有豐亨豫大之日矣英廷雖聞之而仍毅然行之及至
糖稅改定果不出各地主之所料向之田連阡陌者先後紛紛中落其
工人之不敷於用亦與向所憂者相合至蒙恩賜出之黑奴既得小地
一區其初所產之物幾於取不盡而用不竭即以柯頭所結果實而論
不必有灌溉耘耔之勤已足供其食用沃土之民不材古有明訓況罪

奴本至愚極蠢之輩遂相率習於嬾惰向之尚可敷衍者不數年而貧無聊賴矣又前者揜墨嘉島每年發出貨物計值英金三百萬鎊左右稅章既改驟減至一百萬鎊其運出之糖較之未贖黑奴以前僅存五分之一惟胡椒一物則日漸增多蓋胡椒樹不勞人種可落於地旋結成樹全島盡爲胡椒所佔則滿望荒蕪之景可想而知矣○揜墨嘉島水土之佳也國均無與比並而所出之糖則反遜於他國今旣日見衰耗英人有箇備朝廷以辦理不善者明理之士則曰此非英廷之誤也英廷雖運動及此而緣欲保一業之故或改而兼保眾業則兆民無不受惠豈所語於保民之善政乎○若論西印度之地圖則與揜墨嘉迥異凡實有資本之富戶旣無須典押田畝又能督率農人善於財務故雖受虧於初改稅章之日後仍逐漸復況田間所出之物較諸昔日益

是增多黑奴亦漸受教化深知耕稼之勤勞愈於懶惰之貧苦故煙稅雖不蒙優待之惠生理仍蒸蒸日上生齒亦日漸繁庶其他諸事亦無不各有起色

第十八節
百工受益

英廷既改保業舊法之後織造廠主與貿易場中類皆受益不淺而百工之獲益更有深於織造廠主及貿易場中者考英國今王維多利亞未卽位以前各物無不納稅百工皆因今王卽位以後百工日用必需之物幾無有仍行徵稅者惟華美之衣服精潔之飲饌公家始科以稅故百工若效倉廩則納稅於公家也由其所自取也英國前與法國大戰之時有人通盤核算云凡工人一名每一年中食用諸物需納國稅英金十一磅即如一紬布匠耳有時國家因保業之故其終年辛苦所入之資一半竟充國課故不登於戰務既息之後三十年亦曾過盤核

算謂百工日用諸物無不有稅假如物價值英金八鎊_{照常市價銀三十二元}而購之者需英金十鎊其二鎊卽國家所徵之稅也此猶其最輕者也其最重者甚至值金二鎊之物購之之價亦需十鎊則徵入鎊之稅矣故茶葉一種百工以金十鎊購之而不知其中五鎊全係國家徵入之稅糖則英金十鎊之中有國家徵入三鎊之稅在焉架啡英金十鎊之中有國稅四鎊在焉臘皂價金十鎊之中有國稅二鎊十先令在焉黃酒價十鎊之中有國稅二鎊在焉_馬價十鎊之中有國稅八鎊在焉燒酒價十鎊之中有國稅七鎊在焉至麴與肉二物爲果腹之所必需而國家之意欲保農人及牧夫之貿易使無折耗之憂故亦無不有稅年中英民所納於國家者多至不可勝算究其實則無非害盡全國之生靈而已及至國家改絃更張而後百工日用所需之物全不納稅今距啟

不登核算之期、又將四十年矣、所有當時扯稅不公之法、蠲除淨盡、計英園公家一年度支之所出、共英金九千萬鎊按下文又謂作清七千萬鎊云云此蓋其數字之類耳

而其度支之所入、則有煙酒稅項英金四千二百萬鎊蓋謂此非與人

日用之所必需、彼酣酒及嗜煙者、隱隱科取其重稅而不爲苛也、又有

茶稅英金四百五十萬鎊茶之爲物亦非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者故亦

畧科以稅其餘有亦應徵稅者則大半皆富戶所納如田之糧賦也、大

小各契據之過戶費也、皆取之而不爲虐、彼百工人等但能終身不飲

酒不吸烟、卽永無納重稅於公家之日、其所納者僅存茶稅而已、茶葉

雖民間有必需而以每年每口總計之不過英金三先台合中國制錢八九百文分

之於每一禮拜不滿英金一辨尼約合華銀十銅文尙屬輕而易舉於是數百年

之積蓄遂於數十年之中一概掃除淨盡、論者謂異時英國即有開

卷之二
心民瘼之大吏相繼而起再欲加惠於民生以成不朽之偉業奈百分之積弊已去九十餘分僅存數分雖盡去之民亦無有沒齒不忘者矣惟鄙意以爲若使求全責備則英國尚有未能盡善盡美之事五端請得而進計之

一曰地畝我英國之地大半皆巨富家之世業小民佃而耕之者也試爲分而計之全國地十分之五爲業主者大約不過一千人若以十分之八而論爲業主者亦不過五六千人耕田之夫集富室之門求佃其田以糊口富室則安居樂業得操進退之權偶或忤之幾至無田可種及觀他國則大半皆民有恒產有恒產始有恒心放辟邪侈之事以有顧戀而不敢爲政之最善者莫大乎是故如與異最近之法國爲地主者約有八百萬人較之英國不將相去天淵哉然而

英地之所以盡歸富室者，非不期然而然也。其中厥有故焉。英國舊例子孫不准售賣祖父所遺之地。於是極富之家，遠自高曾祖考歷代購入之地，畝世世相傳。其年中所支用者皆地租也。而尤慮有不肖之子弟也。父死傳子，子死傳孫。所有田地盡歸長子執掌而分其租金於餘子。從此貧苦小民，雖幸積有餘資，無從購尺地以爲世業，而爲富室者，以地畝一經購定，永遠不准出售。深恐以活金變死產，故雖知他處尚有荒地，亦皆不樂再購。卽有欲購之者，非嫌地畝之時暮，卽苦國家過戶之重稅，往往垂成而中止。至於佃田耕種之農夫，則皆曰：「地本非我所有，今歲偶種此地，安保明年仍歸我種？」遂不肯盡心出力以求其肥沃，愚以爲情而久之，必有不堪聞問者。乃富室之意，則不然。以爲佃戶耕田之所獲，反多於自英其恒產，卽如蘇

格蘭一省爲佃戶者最多而其秋收之際每耕田一畝約可收英壘
之麪麥等類三十四斗英國他省地或有爲農夫之世業者每英田一
畝僅收英量二十九斗法國農民自業之田更多統計每英田一
畝且僅收英量十六斗故蘇格蘭收穫之多於他省及他國者皆佃
田之效也愚謂此亦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德國烏吞柏地方之農
戶幾於人各有出其所收穫者何以更多於蘇格蘭省及英之他省
地乎英人之地雖買難賣積重而不能返吾恐害民日甚必有不肯
甘心者誠英國後來之大事也況乎美國及坎拿大一境無主之地
地多不勝收假使有人羣往耕之則異日美洲之糧食運售於英國
其價必將反賤於英糧英廷不乘是時速改售地之舊章而欲其長
治久安也是則鄙人之所未敢逆料者也

二曰酒英國本境區區三島地耳而人皆耽於翹槳年中杖頭之費多成英金一百二十兆鎊少亦一百兆餘鎊合華銀約四萬萬兩此中三分之

二係國家所科之重稅及議酒沽酒者之所牟利其在豐衣足食之家自尋醉中樂境於事尚無大害而食貧力作之子亦於此糜去巨金恐非嚴富於民之道也而况沈湎不已於人之體質但有大損而絕無微益英政之所關繫者大矣英國好善諸士創爲戒酒會者已百年所且遣人四出勸諭冀各止飲以杜禍根而從之者甚鮮日復一日迄今仍無善法鄙意若竟由公家諭禁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三曰工從前受苦之人無從申訴謂國之大權全在高紳也既改制度以後百工皆許自陳其理於是高室與向日受苦之輩往往不能輯睦英廷至今亦無善法以處之儘有工人圖增工值而其僱主不

願也工人乃相率停工以爲要挾僱主雖有絕佳之機器不免費成廢物迨相持日久不得不曲從工人之請亦有僱工終不願增且更欲減其工值者百工停工以要挾僱主卽閉廠以停止當此之時百工卽欲求向之賸值而不可得不免餬口爲難愚謂此皆以勢力相迫脅豈得謂爲公允而且諸務皆緣之而受大害不幾如昔年各國之迭爭雄長乎深冀後起諸富紳與諸工人皆洞諳此事之有損而無益彼此定一永遠相安之法則大幸

四曰國用英廷度支所出年需英金七千萬鎊合華銀二萬八千萬兩此萬國公法至今未能盡善之弊也若使萬國改立盡善之公法彼此共敦睦誼若兄弟之往來則英國豈須糜此多金以自保乎查英國負債繁累每年需付息金實爲出款之一大宗其誤蓋由於先代而先代之

所以誤者無非用兵之耗費耳又有明知今世之誤而終不能等
省之方者亦無非藉兵力以壯聲威耳故前債之未還又從而增設
之卽以近事而論今年一千八百一十六年之例所應給者較之八年前更
增英金一千萬鎊所幸民皆饒裕尙不覺其受大累而反覺年盛月
興耳然弊之所至終伏涓根靜言思之不亦大可懼哉

五曰政視城鄉人英人之居於城市者其虐待之與鄉里人迥不相
同故城市中人已擅舉官之權鄉里中人雖當年一體輪租納賦而
無權可舉一官同一民也乃英廷政視至此保無有起而爲難者乎
改弦而更張之是所望於通達事理者

以上五端皆鄙見之所及苟國家乘閒暇之時一一善爲處置鄙
人嘗拭目而觀德化之成

國英

第一節
英法連軍

泰西新史摘要卷之六下

英國 原集西元本
李提摩太譯

上海蔡爾康芝紱述稿

英除積弊二

民間所舉之新官既入議院、民隱無不上達、英國舊律之有大弊者咸予湔除、且雷厲風行、至爲神速、此後四十年中、次第刪改諸事不過流弊之次焉者耳、末焉者耳、於是檢其丁口冊籍、知民間衛生之法亦已遠過前人、考一千七百十年康熙四十九年、匀計英國每三十六人中每年必死一人、一千八百年嘉慶五年、匀計每四十八人中死一人、一千八百年嘉慶十五年、五十一年中死一人、一千八百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年道光五年、五十四人中死一人、蓋據昔年英國不知潔治道途之法、往往停滯瞽潦居其旁者咸受穢氣、發爲瘧疾、年中致死甚多、及旣改制度也、穢水

皆有所宣洩矣。昔者英人多患痘證，歲死百人中痘死者約居其九，既而名醫櫛耐創爲種治牛痘之法，痘證之大害除矣。昔者英民貧寒，居處飲食亦皆不潔，今則房舍高爽，粟肉精肥，病者且不恒見，況乎其死。惟名城巨鎮，繼長增高地，密人稠穢，氣臭水濁，有難免其發爲疫證者。一經傳染，仍多受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英廷又派員專查之，因舉一切足以致疾之汚穢，輯錄成書，徧示民間。英民向皆苦於不知耳。今見書中所載，謂英人所食之水中含毒氣甚多，貧民男女老少同住一房，不特淫亂之風，由茲而漸長，且炭氣亦日蓄而日多，其房屋之過隘者，屋外街衢必狹，清氣何以流通？穢水何以疏洩？至利物浦海口，曼拙忒城，皆大市集也。居民每八家中，約必有一家，天光不能偏透地，形且極卑濕，而其城中又多墳墓，積屍之氣暗滲入土，井水亦沾屍氣。

故道計國中有貧苦之婦孺四萬三十口荷其早得衛生之善法則其夫雖至今存可也且其夫既死無以養其妻公家例給貧婦口糧又不免多所靡費因溯歷年戰事孔殷之際英國傷亡之兵士反少於此日沾染穢水毒氣而死之民人公家苟能再設善法則病夫可減其半矣又查倫敦都會中凡紳士之家均勻合計大約年不过四十四歲多已名登鬼錄至勞苦力作之輩通計存年都不過二十二些若輩苟能卻疾則雖壽至七旬亦非難事今因公家不善處置之故僅令在世三分之一其可慘孰甚於此本委員可一言以決之曰公家能設善法以衛民生則每年之獲救者不下三四萬人書中大畧如此英民讀之無不驚惶失措○當是時也英人正朝夕講貫求免糧稅一節於御病廬年之說尙未遑兼顧也及至糧稅已免卽紛紛進而求之冀速除致病之

源以葆其天年。查歐洲舊例，人死必葬之於禮拜堂左右，非如華人之各有墳塋也。禮拜堂左右皆爲叢葬之公地，惟一家之人可同葬於一隅，不使外人羼入。其始禮拜堂附近並無居人，於事未爲不可。及貿易寢盛，市肆浸廣，墳園之旁皆築房舍，又鑿井以資汲飲，彼離墳較近之井，一遇大雨時行，墳中積水日暮必流入井中，井水即沾屍毒，爲患實非淺鮮。因公議另闢郊外荒地以爲葬所，即昔之已葬城中者亦各掘起其棺，改葬郊外。迄今郊外墳園修築彌佳，又常有人爲之守護，以免發塚之虞，而病者則緣是而絕少矣。○昔者英人隨路傾倒穢水，不問其能流出否也。今則各城市俱於地下砌成陰溝，穢水皆可流出，又設一法，務使名戶居民俱飲潔清之水，而其房屋之大破壞者，逼令拆去之，而由公家別築精舍，使之棲止。英廷又於各部院之外，別立一部，名

曰防禦部曾不數年廢氣消同登壽域矣○草野無識小民間英延
准人另舉官員或更易宰執大臣及其同心合意之諸僚屬卽互相傳
說一若天下事無有大於此者又聞遠方有某某土匪效蠻觸之相爭
又聞某處殺斃一人亦皆視爲緊急之公事豆棚閒話時或爲之咨嗟
太息或爲之欣慕詰疾而於遷墳墓開水溝飲潔水通活氣居淨室爲
人生絕大閑樂之所在反夢寐焉殊可笑也有人於一切更革除弊之
後更爲計英人生死之數因知一千八百三十七年道光十九年每萬人
中一年尙死二百四十七人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十一年每萬人
中一年僅死二百人又考近年歐洲病死之總數舍瑞典丹墨兩國而
外惟英國爲最少卽論與英最近之法國每萬人中常年亦須死至二
百一十七人恒加利又名馬加一地每年一萬人中死三百七十二人奧地

利何國亦曰英每萬人中年死二百九十四人意大利國每萬人年死二百八十七人普魯士國每萬人年死三百五十四人○若以千慮一失而論從前受病之源雖已盡去而尚有美中不足者英國各城及各大市鎮之小孩往往年至五歲爲一生死關頭總計十孩中僅存其五尚能於育嬰之法益加美備則小孩之夭折者亦可漸見其少矣

歐洲教化之途總爲三類一曰天主教一曰希臘教一曰耶穌教歐南之民大半遵奉天主歐洲西北之民大半歸向耶穌而其東方一帶則恪守希臘教者爲多三教者同源而異流各分門戶者也至於英國之人則大半從耶穌一門乃一門之中又分爲兩大教會一曰官會即監督會其初創時凡禮拜堂及教士之住宅皆官爲給裕修築遂若奉處頒行也者竟以官會自居一曰民會則皆民間醵金而崇奉之者當英延

易制度之際民會人既繁盛通達事理者悉出其中且更有才全德備
之士爲眾人所屬望徒以民與官不相敵往往爲官會所欺壓民會中
人則又以官會中所訂教規有與真經之旨不諧者遂各自立教會
如水火之不相入更絕跡不至官會堂行受教禮官會固不能強然猶
利歛其錢以資官會之費至民會中人之婚娶者又必勸令入官會堂
照例簽名不可確證其爲夫婦民會人死欲葬於官會堂外之墳塋必
令誦官會所定之述殯文英國有著名之二書院民會之子弟不准入
院讀書即使勉強入讀亦不能博取功名諸如此類不公已極○猶太
人之居於英國者自守其猶太教而其受官會之欺侮亦與民會相似
且更有甚焉者凡猶太教人概不許人舉入議院以充議員○查英國
所定保業之例關繫乎貧民之生計者至無窮人今幸掃除淨盡貧民

大有轉機乃立教者之受屈尙復依然如故衆咸謂此例之更未知何日也○民會中人歲入之歛英廷恒強令十捐其一以充官會中教士

教民養贍之需時歷千年相沿爲虐至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道光十六年

議院中曾

制度之時始剗此例民會應捐與否并捐數之多少悉聽其便官不願

問民會如釋重負有歛功頌德者矣○民會中人既須捐資以養其教

士若再勒令捐資以養官會其不公孰甚士之宜也此外又有科派捐

修官會禮拜堂之例尙未剗除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一年

議院中曾

議及此爰舉行投筒之法諸議員投入不可派捐之筒者已有其半而

投入不妨派捐之筒者仍有其半遂命照舊派捐至一千八百六十八

年同治七年議院中曾

議此定不准派捐之例民會苟有欲捐者亦聽其便民

會更喜○英民之婚娶者昔日必令到官會禮拜堂發名方為正言

道光十一年新例典

順、改民會中人繕強令入官會會堂。一千八百三十六年道光十一年，新例典。論民人教士欲赴民會礼拜堂婚娶者，亦許其爲確證。○民會教士死，昔年不准葬於官會之墳議院諸員，辨論紛紜，究不能改。直至一千八十年光緒六年始許一体埋葬。○尤太教人之欲服官祿仕及入下義院爲議員者，英廷早許之矣。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諸員紳亦准允太教人入上議院同參樞密。○其民會受屈之最難伸者，莫如不准入大書院讀書及不准博取功名一節。昔年恒有人爭之於議院，謂待民會中人實太不公也。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治二年，始准民會與官會中人一体讀書入仕臺院區別。於是千年以來，苟待教會之律，斬草除根矣。務大定。從此可無庸多事更張矣。其時宰相羅色亦宣言於議院云：吾

等內閣大臣此次一切加以整頓實已算絕風清剛復肅規曹隨已足與吾民相休息矣卽當時之民亦各欣喜無覺別無厭望於英廷矣而孰知事有不可逆料者公舉官員之法羅色宰相初亦欲竭力推而廣之惟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
二年所改者但許窗戶各有舉官之權耳若百工人等則仍無革未能干預也於是議院中有一議員獻策云舉官之權似應家擅而戶操之方見大公又云各人舉官之際務宜許其出而不需若仍昔日之明舉必有多人受臨其上者之扶制致民所欲舉之員有所畏而不敢舉不欲舉之員又有所受而不敢不舉其弊不可勝防又云凡各議員不可使之久於其任若如昔日一舉之後永不處其黜罷則可終身膺議員之榮而不必小心避事矣故有定儀員一任若干年之例任滿後卽行另舉否員以補其缺等語然雖有以

上諸議要皆未卽允行也既而百工中有能研究書理熟知國事者撰爲百姓名分文一篇洋洋灑灑暢所欲言文中所言之名分固屬合理而其所設之法則欲過通英廷以便之不得不從於近人之間之者心多不善也特具論推廣公舉人員之理則無有能駁之者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城體二年羅色宰相尙在位乃奸計推廣之若官若民亦皆無有非之者方以爲事在必行矣不料俄土猝起英人議助土耳其以敵俄羅斯而且俄禍永終印藩又叛當軍書旁午之時自無暇顧圖內政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庚豐九年軍務大定英人始重議及之時則守舊班領袖諦息爲寧明亟許釐清萬分之一諸議員之急於求新者皆大不悅謂誠如此則何足以容其推廣也故守舊班諸員曰我輩厭許名子惟庸若諸君於公舉之法別有高見則請另舉新寧相耳其意蓋謂卽使新寧臣

履任亦難於分外應民之請也及當另舉之際英民衆口一詞不願守舊功中人再掌大權而咸屬意於求新班其時求新班中声名鶴起者凡三員一曰帕茂思登一曰羅色一曰杞辣士端而羅色屢執英政一旦得所藉手卽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自出新意謂鄉里間人每年納租賦英金十鎊以上者城市中人每年納租賦英金六鎊以上者皆得確其有舉官之權卽帕茂思登不然其說民間亦不甚過問兼之諸議員不願與聞此議羅色知眾捕不屬無奈默爾而息卽帕茂思登雖掌大權義員中間有欲起而請求推廢公舉人員之事者帕茂思登昌言駁之他議員卽從而和之民間仍不甚要求故日久尙循舊轍惟民心之以爲宜廢者日積月累驟已然較盛於前矣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同治四年值另舉議員之期遂卽帕茂思登謝世遂以杞辣士端爲求新班之領袖

重議推廣公舉人貢事宜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同治五年

杞辣士端立議

日向日鄉民年納租賦英金四十鎊以上城中之民年納租賦英金十
鎊以上始可有舉官之權者今宜改從鄉民年納十四鎊城民年納七
鎊即可與於舉官之列諦息時維怕茂思登爲相率同守舊班諸議員
力持駁議藉口於舉官之人太多恐國事有繆疏之虞也求漸班中有
羅姓議員亦不以杞辣士端之議爲然杞辣士端循例挂冠而去守舊
班中得志各持分權不宜過廣之說而斤鄉民納租十四鎊城民納租
七鎊即可與官之議爲太濫不料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六年諦息所定
章程凡居於城中者不論年納租賦若干皆可舉官鄉民則年納租賦
英金十二鎊亦得與於舉官之列是則諦息之待鄉民雖嚴於杞辣士
端之議而其待城民也反寬於杞辣士端實屬意想所不到一千八百

七十二年、同治十一年、經英廷及上議院批准照行、從此英民之講求公舉人員者無再求推廣者矣、且是年以後又議定准令民間密舉人員、以免負民欲舉某員受人挾制及暗中受人傷害之苦、英民益喜。○考英吉利一國、變通內政之處五十年中、多至不可勝紀、雖未十分圓滿而此前已大不相同、卽以六十年前而論、全國之事皆操之於數世家、貧
窶之民分毫不敢與聞、且亦不知國事之臧否、故雖受盡苦楚、祇能坐以待斃、當時亦無有人妄敢上請者、又安有聯合萬眾同心辦事之舉、至於驅武窮兵、則事之至大且危者也、不但剝民之脂膏以充兵餉、且將驅民之肢體以列戎行、乃從無有一官一弁起問斯民之願與否者、此外不公之律法亦甚繁多、亦罕聞有不服之小民、蓋民皆以爲王法之酷烈、直如天災之流行、萬無防備之謀、安有挽回之策、我儕小民惟

有自執其力所能爲之業安分守己而已至於國之大政自有粉墨
主持於上區區者何知焉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
年畧改制度諸官
戶得與諸臣商議國事此萌芽之始見者也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
年議廣公舉人員之例然後盡分其權於眾民舊日私操政柄之章程
刪除殆盡民間亦皆視國事如家事報館之所持論望卷之所屬語無
非謂君實爲民而設故治國事首宜体民心議院諸員非但爲君主所
命兼爲民人所舉故欲爲君理事必先爲民陳情方合乎天理之公人
心之正且此倡彼和不啻萬口同声凡膺一命之榮者欲辦一事類先
博考民情然後順民情以圖國事治國遂如視掌矣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六年既改舉官新法凡居於城市中者降至百工
人等無不操舉官之權惟鄉里間人之納租歛少者每當公舉人員之

際依然作壁上觀自顧懷慙相形見绌鬱積日久鄉人亦發憤而起謂吾輩何非英國之子民何爲使我向隅至於此極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光緒十一年下議院体察民情議曰鄉民亦不必問其些納租賦若干亦許其一体舉官與城民不分軒輊旋送請上議院核示上議院詣貴紳議以舉官之權既可由城市而推之鄉里然豈可漫無限制今下議院未將若干人應舉若干官之數明白開列確准行英民間之徧聞譁然。是年秋下議院領補杞棘士議宰相於下議中補入舉官新額一條云按民額以舉官員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上議院旋批准照行英民遂益無缺望者矣○考五十年前改定英民公舉人員之例或以一縣計或以一城一鎮計應舉官若干員於民數之多寡不暇問也是年始以民人生齒之數以定公舉官員之額假如其生人少則令公舉

一員某處人多則分舉五六員才等又從前得選舉官之權者約有三百萬人至是復加推廣則合英倫蘇格蘭阿爾蘭三省共有五百萬人而英倫議員之增於舊額者計十二員蘇格蘭亦有增加於是英民感知五十年前所謂改制度者不過微末之見端耳及至此時全以下順民心爲主更推而上之至於由數巨室爲政之時真有胥壞之殊矣觀止矣若尚有未改之他事要皆無足重輕矣

初英國之將改制以順民心也守舊班諸員必曰朝廷大事小民何知焉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六年城中比戶得操舉官之權又有人言此輩幸明新例許其舉官而知識未闇豈合濫竽漢政此言誠是也且不特未開知識已也竟有目不識丁者故當推磨刎定曾聲明日後必應振興教術一層公家因遂注意於此時官場中有善於談諧者嚴語於衆

曰今既予民以舉官之權然則民也者吾輩之主也而奈何其未學也吾輩今亟宜設法以教吾輩之庶庶其可哉語雖近諧卻有至理吾人後在上議院爲官果能副其所言而杞棘士端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同治六年爲相之時其部下諸僚屬亦各竭盡心力以教其民而實以教育之主云。一千八百七十年同治九年議員國世德獻教民策云居今之世宜先查明各處學塾之數如或不敷必須重新推廣歲需經費若干公家則發帑以助之民間則籌捐以足之其所增設者除平常學塾之外兼須教以經典中之大道惟教非一門孩童應從何教則須問其父母以爲準公家切弗以勢力過令強從某教是爲至要其經理學堂事務應即延本地紳士以資熟習至英倫一省仍准本地紳士操强令孩童入塾之權蘇格蘭一省孩童有已及入塾之年五年或令嬉戲者准地

方官罰其父母重或禁之猝狂其父母之無力教子者官爲別設義學而不取其束脩云云英廷於教民之事竭盡心力至此蓋欲使佛國無一不識字之人也其果能克副所欲與否曷誠難逆料但民既各擅舉官之權必先有舉官之識又必熟於古今沿忽之所繫大則疆民於學塾閭塾至爲重大雖知其難不敢不勉及至英廷准立學塾新章之後英民之入幼學塾讀書者較之昔時其多二百二十五萬人假使無此新章則彼二百二十五万人總房卯兮者突而卉兮依然不識不知之渴睡漢耳嗚呼學問之道其可忽哉○英國所辦各事向例派有專員各列清冊以資考證今查總管清冊人員報稱一千八百三十七年道光十一年英民每百人中能執筆以書已之姓名者僅有五十八人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光緒二年每百人中能執筆以書已之姓名者已增至八

十一人矣又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光緒二十一年冊報英國學塾經費

光緒二十

冊報英國學塾經費

大書院及中等各書院之外但以初學之書塾而論每年大約已需英

金四百萬鎊

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

誠可謂盛莫與京矣

第六節
阿爾蘭省

英國阿爾蘭一省於近二十年之內亦竭力整頓各事然尚有未臻完備者溯三百餘年前英國亨利王第八在位逼逼阿爾蘭省民人一切務遵王命其有仍遵羅馬教皇之命者以犯法論殊不知民之服教有出於不期然而然者若欲以權勢強之亦徒見其口是心非而已委故二百餘年前國英王又嘗強人從監督會之耶穌教亦不過貌似版依心終詐譏也○昔者英國君民亦皆天主教中人也故有籌出公款以助天主教經費之例既而英廷改從耶穌教即以公款救助耶穌教會在英王之意亦自以爲的當不易矣殊不知英民十數中信天主教

者仍居其八信耶穌教而從長老會者亦居其一其從監督會者不過九輩中之一耳乃英王以耶穌教中之監督會爲官會遂舉年中應給教會之公款專委監督一會若有以待阿爾蘭人未免不公爲詣者監督會中人答曰英倫民人大半皆從監督會蓋儼然時王之制也阿爾蘭人若肯幡然悔悟悉從王制尙何不公之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治四年帕茂思登爲相祀辣士端爲協辦大學士議及教會之事亦言英廷之待阿爾蘭人實屬不公阿民聞而大喜知來蘇之不遠矣然帕茂思登老矣似此開墾重大之舉未敢猝改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同治八年祀辣士端繼之爲相甫及半月卽建議云阿爾蘭人民既屬大半願從天主教則英廷不可強令彷彿英倫人之例至阿爾蘭之耶穌教天主教中人不必令在英之上議院會議國政日後大掌教錄出亦不必由英

廷爾派庶彼此兩無偏倚阿爾蘭省之官教堂地址仍由監督會中人掌管英廷惟科其一半之租賦監督會之舊教士本由英廷給予俸金者從豐賞給若日後續有列名之新教士則一概不給官俸以示限制監督會若有盈餘之款盡行呈交英廷英廷許以另款存儲俟有大事之福音於阿爾蘭者則用之斷不分給各教以充教化之需照此章程定於五閱月後舉行徵特教務悉能妥洽英廷且可收入英金七百萬鎊是辦有益於阿爾蘭諸事議上上下各議員多以爲照舊章程杞辣士端謂若不改章阿爾蘭民何以得被公平之澤其改之便於是竭盡才力屢爲論辨遲之日久上下議院始共感悟君主亦遂准行○杞辣士端之說既行英人皆喜謂從此教會中之一大弊去矣而推下議院諸員之意惟務在安輯阿爾蘭之人耳其他非所計也杞辣士端

則欲乘此以立教會之新章。茲大同之郢治監督會中人聞之，即於
新章未定以前之五閱月內，多派教士至阿爾蘭省，以獎歸入舊教士
之原額，俾日後歲領常俸。故向日阿爾蘭省監督會教士僅有五百名
者，此五閱月中驟增至九百名。又念日後教士應領俸金，既由公家查
照原額，源資給遂先格外濫增，即該所謂據他人之憾者也。監督會
旣有此弊，迨至五閱月限滿，核付欵項之際，英廷直須付給英金八百
餘萬鎊，其私產尚不在其列也。此外又有天主教及耶穌教之長老會，
一切費用亦須動支，國帑然尚可盈餘英金六百萬鎊，以充舉辦有益
於阿爾蘭諸事，則教會之富，可想而知矣。自此以後，阿爾蘭之監督會亦
即改爲民會，向日官會之名目一體革除，惟向由公家賞給之產業，除
徵其盈餘之英金六百萬鎊外，仍歸是會支銷，待之亦未嘗過刻也。

阿爾蘭最爲棘手之事，真如地畝蓋其人半是農夫。訟庭所審判者，大半參雨錄雲之案說者謂耕田而食，類皆安分良民，何至對簿公庭？與囚徒爲伍，則緣阿爾蘭之農夫皆非能自有其田也。有主之者也，且爲之田主者又大半非連阡累陌之富家也，且更散處四方，無土著於阿爾蘭者也。阿爾蘭之農夫欲佃其田，苟田主而願給之佃種也者，春耕夏耘庶幾得所藉手。一旦田主曰否，不給若種，則惟有懸耒而嗟耳。然其心則大不服，謂吾始佃汝田，不啻荒蕪一片，自經吾與汝家終歲勤動，或開溝洫，或加廁壅，或芟夷其荆棘，或掘棄其孽，而後瘠者腴，荒者熟，前勞若是，其可稱也。乃田主不以爲功，或更見地之肥美，反令增緜。日利違則別招他佃，吾輩其何以堪之哉？於是有所欲耕田欠租者，則積重難返，恐爲鄉里之所不容，往往負屈銜冤，求伸於官府，其在實

明之更早已洞屬隱情恒欲左袒佃戶而遍查律例並無保佃之明文則惟有將就了事令擬定案佃戶全無所洩遂有暗損其田莫望田主之業者歷年既久農夫務求一相安之策爰共私立一規條卽以烏鵲士德一府而論若佃戶已將本年之租籽掃數繳清田主卽不得另招他佃倘至明年佃戶不願再種此地竟由佃戶另覓他佃而索償其積年所費之資本此規一定官旣無可如何且更有不能按期付租之佃戶亦歎此以爲藉口盡偏重之勢又已成矣田主恨之切骨謂我有田而人强占之天下豈有是理乎爰有強有力者恃勢威逼佃戶謂田固我之田也我欲何人承佃卽歸何人豈容若輩霸占似此一再反覆間僅有佃戶已就其田出賣蓋屋以居者田既不容伊種不得不向田主索還屋價田主反謂我之田中汝何得私造房屋故不特不还其屋價

又向新佃云我田中有屋可居汝須於田租之外另繳房租吁若而人者直臻農夫辛苦之資而據爲已有天下不公不平之事尚有甚於此者哉而舊佃則一腔怨憤無可呼籲或乃鑿而走險糾眾以毆新佃新佃告田主而助之舊佃卽與田主爲難甚至釀成命案問官則苦嗟太息卒無一持平之良法祀辣丈端心久憫之因爲定一保護農人之律俾不再受田主之暴虐其令署曰佃戶租田之際可立租限以三十二年爲期若未滿期而田主不允再租者至少給還舊佃以二年之租價甚或多至七年者仍舊佃蓋屋於其地或爲有益於田之事舊佃曾糜血本者須由田主一一償還之後始許另招他佃又若三十一年之內佃戶不願再種准由本佃招人承頂應收各費自行妥議不特官不與聞田主亦不准勒捐其田主之欲開墾荒地者或另頒禁令或必廢

造屋經營若有不足皆官爲另辦公欵許其借用以上皆新律之語於
然不數百年來相沿之弊習律雖已定於公室弊仍難杜於私家故田

主佃戶猝未能彼此相安祀辣土端亦誠無可如何矣

第八回
司馬徽
指分注之

英廷旣令蘭爾蘭省農圃之苦累爲之改定新律亦所謂盡心焉耳矣
乃阿爾蘭人仍以爲未能相安怨英廷之不公者謗言四起遂有繼
開蘭蘭之名士數輩聲言本省當自立議院以自圖其便民之政其議
院即設於多不靈地方云云而其第一知名之士曰怕而內者謂英廷
舉辨大事之際不問有益與否所左則右之所右則左之務期力掣其
肘而後大快於心越數年適值蘭爾蘭年歲不登農佃痛苦至一千八
百八十年六年農人忽結死黨以地黨會爲名糾約各佃户不承納船租
穀地主聚甚選人以威力迫使乃地黨會人攘臂一呼亂者四起往往

又詔成命案其良善之佃戶自願恪遵法令如期納租者地黨會人更
敢率領牙爪殘毀其牲畜物業幾不知玉壺爲何物杞縣士紳以爲阿
爾蘭人之敢於妄爲者必所定租地之律尚有不公也一千八百八十一
年光緒七年又集請議更如意堅頓令各地主以公平之價改定租金佃
戶若有負欠及不合租約之事不准地主上告據逃佃戶分所應居之地則准其隨時變賣待佃之日至此各佃戶苟有天良謂宜若何感激
若何懼諱而不料其梗頑如故也英廷乃赫然震怒立命叢法拿辦地
黨會始而姑息終而有暗書奸謀者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英廷派
駐阿薩蘭省大臣費道若董謀斂欽廷更怒遂由刑部議定刑律凡有
地黨會家發一一從嚴科罪始得相安無事者一年○當是時也英
杞縣士紳公爵憂心如焚謂人君厥精圖治要皆有當盡之道若竟以

光緒十
二年

議行第三次

勢力制民人於理然不吻合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英阿荷蘭人之法其法一欲倚力阿爾蘭人即在多不靈地方自立
議院以辦其本省之事一欲鑄定英金五千萬鎊貸與阿爾蘭之各佃
戶以便各自購田爲其私產守舊班中人聞之固皆不以爲然即求新
班中諸員亦是者半而否者半於是求新班又分而爲兩其與杞辣士
端志同道合者名之曰英阿分治班其背道而馳者曰英阿合治班杞
辣士端知衆情未洽准阿爾蘭分治之事不能達成乃上表請飭另舉
新官以明憑國之意固及至另舉之員皆入議院亦大半不願分治杞
辣士端公再解宰相印綬沙土勒雷侯繼相於是議院諸員幾若盡忘
其爲守舊求新兩班也者而英阿分治合治兩班則如水火之不相入
矣